



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

2003年9月18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1. 目前共有 13 个会员国发生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情况，该条规定如下：

“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”

2. 这些会员国至少必须缴付下列款项，才能把它们拖欠的会费额减至低于前两年(2001 和 2002 年)应缴会费总数：

会员国	最低数额(美元)
布隆迪	57 507.00
中非共和国	307 662.00
科摩罗	731 766.00
刚果民主共和国	60 635.00
格鲁吉亚	6 782 041.00
几内亚比绍	446 966.00
伊拉克	12 547 137.00
利比里亚	1 097 164.00
尼日尔	352 750.00



会员国	最低数额(美元)
摩尔多瓦共和国	1 935 974.00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	550 171.00
索马里	978 471.00
塔吉克斯坦	1 551 361.00

秘书长

科菲·安南 (签名)
